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西咸环违改〔2024〕20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B2LDBP3H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兴隆村1组004号

法定代表人：王甲粮

2024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薛振校、刘楠在位于秦汉新城泾渭大道以东、卫青东街以南、汉韵一路以西、张良路以北的云境源起3标项目工地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现场检查10台，发现3台机械尾气排放超标，分别是：

1. SY926920072606（山东山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制造，环保登记号码：3—TA065124，国三排放，报告编号（NO）：陕测通达（2024）检字第 SCTDS06-0224，检测结果4.20（m-1），标准限制0.8（m-1），（超标4.25倍）；

2. LSL523A9CKB401644（龙工上海路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造，环保登记号码：G3-2-24973，国三排放，报告编号（NO）：陕测通达（2024）检字第 SCTDS06-0229，检测结果0.73（m-1），标准限制0.5（m-1），（超标0.46倍）；

3. LFJ050NCPJB707003（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制造，环保登记号码：3—TA062237，国三排放，报告编号（NO）：陕测通达（2024）检字第 SCTDS06-0226，检测结果0.52（m-1），标准限制0.5（m-1），（超标0.04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6月2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薛振校、刘楠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4年6月2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薛振校、刘楠、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7月9日由我局执法人员薛振校、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现场勘察平面图》（2024年7月9日由我局执法人员薛振校、张刚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4年6月28日由我

局执法人员薛振校、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2024年7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告知当事人依法配合原由）；

7.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2024年7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已告知当事人）；

8.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通知书》（2024年7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告知当事人依法配合原由）；

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2024年7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已告知当事人）；

1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2024年7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送达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

1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7月 12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12. 陕西明丰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邓洪亮提供，证明该项目总包责任主体）；

13.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邓洪亮提供，证明该项目总包责任主体）；

14. 陈盼盼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邓洪亮提供，证明为陕西明丰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邓洪亮提供，证明陈盼盼为陕西明丰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6. 授权委托书原件（2024年7月10日由邓洪亮提供，证明为陕西明丰建设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

17. 邓洪亮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邓洪亮提供，证明为陕西明丰建设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

18.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等）复印件、2024年6月28日机械设备使用台账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邓洪亮提供，证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者为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邓洪亮提供，证明为陕西明丰建设

有限公司为总承包方)；

20.《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结果告知书》(2024年7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告知当事人监测结果)；

2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2024年7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已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

22.《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结果告知书》(2024年7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告知当事人监测结果)；

2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2024年7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已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

2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2024年7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告知当事人依法配合原由)；

25.《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2024年7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已告知当事人)；

26.《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通知书》(2024年7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告知当事人依法配合原由)；

27.《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2024年7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已告知当事人)；

28.《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2024年7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送达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

29.整改报告(2024年7月12日由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甲粮提供，证明违法问题已整改)；

3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024年7月12日由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甲粮提供，证明王甲粮为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1.王甲粮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7月12日由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甲粮提供，证明为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2.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7月12日由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甲粮提供，证明该违法问题主体责任单位)；

33.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等)复印件、2024年6月28日机械设备使用台账复印件(2024年7月12日由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甲粮提供，证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者）；

34. 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了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整改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待非道路移动机械维护保养，监测合格之后方可使用。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洁 张刚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0月11日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秦汉环罚〔2024〕21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B2LDBP3H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兴隆村1组004号

法定代表人：王甲粮

2024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薛振校、刘楠对位于秦汉新城泾渭大道以东、卫青东街以南、汉韵一路以西、张良路以北的云境源起3标项目工地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现场检查10台，发现3台机械尾气排放超标，分别是：

1. SY926920072606（山东山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制造，环保登记号码：3-TA065124，国三排放，报告编号（NO）：陕测通达（2024）检字第 SCTDS06-0224，检测结果  $4.20(\text{m}^{-3})$ ，标准限制  $0.8(\text{m}^{-3})$ ，（超标 4.25 倍）；

2. LSL523A9CKB401644（龙工上海路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造，环保登记号码：G3-2-24973，国三排放，报告编号（NO）：陕测通达（2024）检字第 SCTDS06-0229，检测结果  $0.73(\text{m}^{-3})$ ，标准限制  $0.5(\text{m}^{-3})$ ，（超标 0.46 倍）；

3. LFJ050NCPJB707003（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制造，环保登记号码：3-TA062237，国三排放，报告编号（NO）：陕测通达（2024）检字第 SCTDS06-0226，检测结果  $0.52(\text{m}^{-3})$ ，标准限制  $0.5(\text{m}^{-3})$ ，（超标 0.04 倍）。

经调查，上述3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者是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6月2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薛振校、刘楠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4年6月2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薛振校、刘楠、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7月9日由我局执法人员薛振校、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现场勘察平面图》（2024年7月9日由我局执法人员薛振校、张刚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4年6月2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薛振校、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2024年7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告知当事人依法配合原由）；
7.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2024年7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已告知当事人）；
8.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通知书》（2024年7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告知当事人依法配合原由）；
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2024年7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已告知当事人）；
1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2024年7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送达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
1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7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12. 陕西明丰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邓洪亮提供，证明该项目总包责任主体）；
13.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邓洪亮提供，证明该项目总包责任主体）；
14. 陈盼盼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邓洪亮提供，证明为陕

西明丰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邓洪亮提供，证明陈盼盼为陕西明丰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6. 授权委托书原件(2024年7月10日由邓洪亮提供，证明为陕西明丰建设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

17. 邓洪亮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邓洪亮提供，证明为陕西明丰建设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

18.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等)复印件、2024年6月28日机械设备使用台账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邓洪亮提供，证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者为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邓洪亮提供，证明为陕西明丰建设有限公司为总承包方)；

2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结果告知书》(2024年7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告知当事人监测结果)；

2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2024年7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已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

22.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结果告知书》(2024年7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告知当事人监测结果)；

2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2024年7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已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

24.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2024年7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告知当事人依法配合原由)；

25.《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2024年7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已告知当事人)；

26.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通知书》(2024年7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

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告知当事人依法配合原由）；

27.《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2024年7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已告知当事人）；

28.《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2024年7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制作，证明送达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

29.整改报告（2024年7月12日由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甲粮提供，证明违法问题已整改）；

3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024年7月12日由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甲粮提供，证明王甲粮为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1.王甲粮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7月12日由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甲粮提供，证明为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2.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7月12日由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甲粮提供，证明该违法问题主体责任单位）；

33.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等）复印件、2024年6月28日机械设备使用台账复印件（2024年7月12日由陕西鑫翔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甲粮提供，证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者）；

34.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了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罚告〔2024〕19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

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洁 张刚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1月1日